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的最新進展

目的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已討論政府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策略和措施（請參閱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CB(2)1265/01-02(05)）。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近期的發展及有關措施所取得的最新進展，而當中部份的發展，是根據各委員在上次討論時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而進行的。

最新統計數字

2. 根據二零零二年最新統計資料，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數目較二零零一年上升了 25%。二零零二年的新舉報虐待配偶個案共有 3 034 宗，而二零零一年則有 2 433 宗。另一方面，二零零二年的新舉報虐兒個案數目為 520 宗，較二零零一年 535 宗下跌了 3%。

跨專業合作

3. 為進一步加強跨專業合作，以協助受家庭暴力問題困擾的家庭，我們已致力改善不同範疇的現有機制。

參與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人士指引（下稱「指引」）

4. 根據既定的做法，有關方面會就懷疑虐兒個案召開多專業

個案會議（下稱「個案會議」），以提供一個場合，讓有關專業人士交流他們對個案性質的意見，並為保護有關兒童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為方便專業人士參與個案會議，當局已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內提供上述「指引」。鑑於有家長日益關注到個案會議的職能、決策過程及他們在個案會議的角色和參與等事宜，加上亦有需要加強專業人士、家長及兒童之間的合作，上述「指引」已在全面檢討個案會議的職能和運作，並經廣泛諮詢有關部門和專業團體後作出修訂。在得到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通過，並為有關專業人士舉辦過連串簡介會和工作坊後，「指引」修訂本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實施。

5. 已修訂的「指引」載列多項改善措施，包括 —

(a) 鼓勵家庭參與個案會議

如情況許可，不是施虐者的家長會獲邀出席整個個案會議，以加強他們對所關注事宜的認識，並促進他們參與制訂和執行有關福利計劃。這項安排是一「充權」過程，並可加強家長對子女的保護和取得他們的合作。

(b) 把成員分為正式成員和列席人士

以往，有些成員由於對討論中的虐兒個案在處理過程參與不多，往往感到難以就個案性質及擬訂的福利計劃能否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提供意見。假如懷疑的虐兒事件發生在他們所屬的機構，成員礙於可能會被認為身分有利益衝突或需保持中立，更難以提出意見。為了解決這些關注，並鼓勵有關的專業人士協助評估兒童的危機程

度和制訂福利計劃，個案會議成員的組合安排已在「指引」中作出修訂，以便有關的專業人士可應邀以正式成員或列席人士身分參與個案會議。正式成員是指負責虐兒個案主要調查工作的人士。至於沒有參與個案調查的專業人士，則可獲邀以列席人士身分出席個案會議，在需要時就有關個案提供特別的資料或發表意見。

(c) 會前準備和會後安排

就安排為受虐兒童家庭成員舉行的會前簡介會和專業人士覆核會議，制訂更具體的指引，方便在個案會議舉行前後與有關家庭成員工作，及促進有關的專業人士互相合作。

跨專業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下稱「程序指引」）

6. 上述「程序指引」在一九九六年制訂，現正根據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提供的意見進行修訂。除了更新現時為虐待配偶個案所提供的服務資料外，修訂中的「程序指引」亦會闡述施虐者或其他家庭成員(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需要，同時亦會包括為有需要個案舉行個案會議的安排。此外，修訂中的指引會加入為其他有關界別（如房屋署、學校）而設的指引，以協助他們識別虐待配偶個案，及轉介有關家庭接受適合的服務。預期該「程序指引」修訂本可在二零零三年中備妥及派發。

在未得到受虐者同意前轉介家庭暴力個案以接受福利服務

7. 警方和社署已參照法律意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

「私隱專員」) 的建議，加強轉介機制，以便警方在未得到受虐者／涉嫌施虐者同意的情況下，把家庭暴力個案轉介社署跟進。該機制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在該機制下，警方可在未得到受虐者／涉嫌施虐者／兒童同意的情況下，把歸類為刑事罪行或由法律程序處理／申請保釋外出的個案轉介予社署。如個案不屬這些類別，亦未取得受虐者／涉嫌施虐者/兒童的同意，而警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向社署披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便可能會損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58(1) 條所訂明的如下目的，警方則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58(2) 條的規定申請豁免，把個案轉介社署跟進:-

-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第 58(1)(a) 條）；及／或
- (b) 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第 58(1)(d) 條）。

8. 由於轉介機制已作出修訂，並為提供更優質服務及確保能照顧各方面人士（包括精神病患者）的需要，警方亦已完成了有關警隊處理家庭暴力程序的全面檢討，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執行修訂程序。

9. 由於有些面臨家庭暴力危機的個案可能是由其他機構如屋邨管理處和醫院等首先得悉，社署亦因此就《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有關豁免的條文，徵詢私隱專員意見，以便任何有關方面即使未經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可把有需要的個案轉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為資料當事人及／或其家人提供及時的福利支援。私隱專員指出，《私隱條例》第 58 或 59 條的豁免條款可在

符合某些情況下應用。然而，第 59 條的豁免條款只適用於與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並不適用於其他資料（如地址和電話號碼等）。由於豁免條款的適用與否需由轉介機構就個別個案情況加以判斷，並可能對受虐者的個人權利構成影響，因此社署將會在檢討過上文第 7 段所提及的警方和社署之間轉介機制的實際執行經驗後，再諮詢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審視這個問題，以便考慮訂立一套指引。

製作支援受害人服務網頁及小冊子

10. 在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支持下，我們會製作網頁及小冊子，以宣傳為受虐配偶、兒童及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同時亦可方便提供協助的專業人員，特別是處理這些個案的前線工作者使用／分享資料。該網頁會附設於社署網頁，並會以超連結方式聯繫到其他相關網頁，例如政府資訊網頁及非政府機構的網頁等。新設的網頁會不斷更新，提供可使用的資源／服務／培訓機會等詳細資料。小冊子的資料與網頁內容相若，為未能使用電腦的人士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我們希望有關網頁可於二零零三年中啓用。

房屋援助

11. 有條件租約是體恤安置計劃下的其中一種房屋援助，旨在協助育有受供養子女而正在進行離婚程序的被虐待配偶，解決真正和迫切的住屋問題。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社署已經與房屋署（下稱「房署」）取得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擴大有條件租約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正辦理離婚

而沒有子女，或在離開其婚姻居所時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社署亦已在二零零二年修訂有關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指引。申請準則已增加彈性，以便幫助某些有需要人士，包括育有受供養子女而致力自力更生的單親人士。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月間，共有超過 150 宗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獲推薦申請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

12. 除了體恤安置外，房署亦可要求社署的社工建議為受虐者安排各種形式的房屋援助，例如為有需要的公屋住戶，包括面對家庭問題或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安排分戶及調遷。兩個部門之間處理這些申請的轉介機制亦已簡化，以加快申請過程。雖然分戶及調遷仍屬房署的職權範圍，但在新安排下，將已知個案轉介予房署的社工會在轉介中特別指出導致申請人需要房屋援助的社會及／或健康情況，以便房署作出考慮及加快作出決定。

13. 就離婚公屋住戶的住屋安排而言，房署一般不會為離婚夫婦額外編配一個公屋單位，以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的原則。離婚夫婦應自行就處理公屋租住權作安排。如雙方未能就公屋租住權取得協議，離婚程序完成後已離婚並獲子女管養權的公屋住戶會獲准繼續在公屋單位居住，而另一方則須要遷出。如後者在另覓居所時有真正困難，並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符合「無擁有住屋物業」的規定，房署可為其編配新界中轉房屋的一人單位。如這名人士在單身人士公屋單位輪候冊上申請公屋單位，輪候時間會獲准縮短至最多三年。如離婚夫婦獲判可分權管養子女，或其他親屬亦擁有租住權，而該夫婦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符合「無擁有住屋物業」的規定，便可各自獲得編

配住屋單位。只要具備充分理由，獲得公屋租住權的受虐配偶可申請調遷至另一屋邨的單位，以離開其前度配偶。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共 689 個離婚家庭獲批准重新安排租住權而無須額外編配公屋單位，另有 131 個離婚家庭的夫婦則各自獲得編配公屋單位。

跨專業培訓

14. 為改善人力資源及促進跨專業合作以打擊暴力問題，社署為社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部份課程亦安排其他專業人士參加。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超過 1 200 名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包括社工、警務人員、醫生和教師等，參加了由本地導師及海外專家所提供的 29 個課程。

三管齊下的方式

15. 正如上次會議所報告，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在三個不同層面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防止家庭問題的發生及在這些問題發生時作出處理。現把過去數月以來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聯手採用這方式而取得的成果，重點載列如下。

宣傳及社區教育

16. 一項名為「家庭動力迎挑戰」的宣傳活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展開，目的是鼓勵市民建立積極的人生觀、鞏固家庭和增強市民應付壓力的抗逆力。該項活動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結，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兩項開展禮、十輯電台節目、八集電視實況

劇、電台和電視宣傳聲帶／短片、印製宣傳單張及海報，以及舉行地區宣傳活動。共有 30 000 多名人士參加有關的開展禮和地區宣傳活動，而我們在電台節目播放後已接獲約 120 個回應節目的來電。為進一步推廣該項宣傳運動的主題，我們已印製和向市民派發一本匯報宣傳活動和載述有關個案如何面對各種挑戰的小冊子。

17. 另一項名為「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原名為「支援家庭和保護兒童免受暴力對待」）的宣傳活動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推行，由社署召集成立的工作小組督導，成員包括政府新聞處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該項活動的目的，是促進市民認識防止家庭暴力和及早尋求適切援助的重要性、讓市民學習應付挑戰的知識和技巧、重拾對家庭及社區暴力事件的正確價值觀／態度，以及向市民灌輸家庭關懷的觀念，作為支持家人應付人生各種挑戰的動力來源。我們亦已舉辦或正在籌劃各式各樣全港及地區性質的活動，例如舉行標語創作比賽及海報設計比賽、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節目、展開「尋找家庭抗逆大使」活動等。此外，為加強宣傳活動的持久力，社署現正在地政總署和房署的協助下，安排在全港各區議會轄下地區內指定地點的路旁擺放橫額、街板和海報作宣傳用途。在設計這些宣傳橫額、街板和海報時，我們會參考標語創作比賽及海報設計比賽得獎作品所傳遞的信息和版面設計，以及有關現有資源的資料，方便市民在面對困難時尋求協助。

18. 社署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在全港推行一項「傳心傳義」義工運動，呼籲各界攜手合作，推廣積極的人生觀，並透過義工

／社會知名人士分享人生經歷，鼓勵市民關懷互愛。

19. 除了「傳心傳義」活動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已撥款 890 萬元，用以推行選自基金首批 227 份建議書的 12 項計劃；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目的，是透過鼓勵人人守望相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以及推動市民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從而建立社會資本。這些獲選計劃的重點包括加強和建立邊緣服務使用者的能力，使他們能夠對社會作出貢獻；加強支援網絡、鼓勵不同界別人士合作，及採取具創意的手法，以支援弱勢社群。有關計劃的受惠對象包括不同階層人士例如單親家長、新來港定居人士、失業人士、長者、青少年、精神康復人士及沒有經驗的母親等。

20. 衛生署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分階段在母嬰健康院推行一項新的親職教育計劃。這個普及教育計劃的目標，是要向所有在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兒童的父母，教授如何培育健康及具適應力兒童的知識和技巧。所有接受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兒童（重點為零至三歲兒童）的父母都會預先獲提供切合他們子女年齡的親職輔導，輔導主要是透過資料詳備的小冊子、工作坊及／或個別輔導的形式進行。若父母發覺子女有行為問題的早期徵兆或對教養子女感到吃力，母嬰健康院會為他們提供更深入的親職技巧培訓。母嬰健康院會教導父母如何建立正面的親子關係、如何鼓勵良好的行為及運用有效的非暴力方法管教子女。若兒童已確定有行為問題或面對複雜的家庭問題，將獲轉介接受專家輔導。

改善服務的方便程度

21. 為了令到亟需協助的人士盡早求助，以免他們的情緒或

家庭問題進一步惡化，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五月額外撥款100萬元，資助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加強其熱線服務。現時提供的熱線電話共八條（包括由受訓義工接聽的三條暖線），向情緒受困擾或面對家庭危機的人士作出即時輔導或支援。中心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開始提供24小時熱線服務以來，每月平均接獲1 200個求助電話。社署亦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作出安排，讓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靈活調配轄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的危機處理人員，為該機構的非資助熱線提供接聽服務。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乃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以三年試驗形式設立。此外，社署亦聯絡多間專門提供防止自殺服務的機構，以釐訂培訓計劃，加強訓練義工參與熱線服務工作。

22. 由於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均提供24小時的危機介入服務，而社署亦設有部門服務熱線及有處理虐待配偶／兒童及精神科緊急個案的24小時緊急輪值隊支援，有關方面已制訂措施，使上述各項服務能夠緊密配合。根據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底開始推行的新安排，社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已作出協調，合力為亟需援助的人士／家庭提供全年24小時的緊急外展及危機介入服務。

23. 為了方便有需要的人士使用服務，15間正在試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若干家庭服務中心已延長服務時間，在星期一至五晚上、星期六下午／晚上或星期日提供服務。此外，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會在附設有急症室服務的六間主要醫院（即瑪麗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屯門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延長服

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延長至下午八時，星期六則延長至下午三時。

支援服務

24.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社署已在轄下 13 個行政區推行共 15 個為期兩年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並由香港大學進行一項附設的成效評估研究。共有 11 間非政府機構和社署服務單位參加這項計劃。儘管這項嶄新服務模式的成效仍有待評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加強建立網絡和外展服務的功能，以便及早識別問題和盡早向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介入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心透過外展／建立網絡促使超過 3 300 名人士接受服務。此外，有關計劃已處理超過 8 900 宗深切輔導個案和 6 400 宗短期及支援個案，並舉辦 2 300 個小組和活動。

25. 受虐兒童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的兒童，如不宜返回家中居住而需接受住宿服務，最理想的安排是讓他們在社區中的家庭環境居住而不是入住院舍。有見及此，我們已取得 1 117 萬元的資源，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增設 60 個寄養服務及 30 個緊急寄養服務名額，並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再增設 60 個寄養服務名額，為處境無助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提供服務。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

26. 為了進一步提高保護家庭及兒童工作的成效和效率，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往只負責處理虐兒及虐待配偶個案），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前監護兒童事務課合併而重組成爲五個區域性的專責服務單位，為有虐兒、兒童管養及虐

待配偶問題的家庭提供綜合服務。重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有助匯集幫助受虐兒童、有虐待配偶問題的家庭，以及目睹父／母被虐待和婚姻破裂而受困擾的兒童所需的人手、知識、技巧和專才。此外，為加強督導支援和推廣服務專門化，社署已增設三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使每個重組後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由一名高級主任管理。而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增加 42 名前線社工以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共有 105 名專業社工（不包括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執行工作，其中 95 名屬於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資深社工。

27. 我們正不斷致力改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各個範疇的服務。為加強評估危機和提供適切介入，我們與臨床心理學家合作制訂一套評估工具，並採用社工協同方式處理複雜的個案（由兩名工作人員合作服務一個家庭）。此外，在增設兩名臨床心理學家和成立一支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臨床心理學家小組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現與臨床心理學家攜手合作，除個案工作之外提供小組工作服務，藉以加強為受虐者、施虐者和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的兒童提供的服務。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我們成立了 17 個小組，並有 226 名人士參加小組活動，反應理想。此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透過推行聯合活動（例如同時為家長和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的兒童進行治療小組、舉辦防止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等），加強與非政府機構，例如單親中心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非政府機構建立網絡，以期充分運用現有資源來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

28. 為施虐者提供治療對遏止家庭暴力非常重要，由於大部分

虐待配偶個案的施虐者都是男性，因此，為男性施虐者而設的服務已有所增加。除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非政府機構為男性設立的小組和熱線電話服務外，保良局亦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辦的第四間婦女庇護中心增設了一條男士輔導熱線，及會為男性施虐者成立輔導小組。

29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全面投入服務，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共為 296 名女性、114 名男性和 105 名兒童提供臨時住宿服務。為評估中心的服務成效，中心採用了多項衡量服務成果的準則，例如服務使用者能否順利渡過當前的危機和重新控制情緒、服務使用者有否減少出現家庭危機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底，超過 90% 曾使用臨時住宿設施的服務使用者均反應良好，表示他們都能克服當前的家庭危機，而且在離開中心時更可重新控制情緒。

30. 由保良局營辦的第四間婦女庇護中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遷入永久地點全面投入服務，並提供 42 個宿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中心在臨時營辦的地點曾收納 78 名女性和 69 名兒童。根據離開庇護中心的受虐婦女的意見，她們全都對中心的服務感到滿意，而當中接近 99% 的受虐婦女已學習到如何保護自己和子女，以及為她們和子女作好計劃的基本技巧。

31.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開辦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已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全面投入服務，為面臨危機和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再加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熱線服務，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開辦的生命教

育中心，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透過提供預防教育、設立熱線以提供簡短輔導、建立友誼、轉介和進行危機介入等服務，藉以處理自殺問題。

3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已處理 150 宗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個案，並進行了 178 次外展探訪。中年組別（即 30 至 49 歲）人士的自殺個案佔所處理個案數目的 60%，報稱的自殺原因包括人際關係、經濟及情緒等出現問題所致。

研究

33. 社署已向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提供 93 萬元獎券基金撥款，以支持進行有關香港的兇殺後自殺個案的研究。該項研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展開，預計於兩年內完成。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導致香港兇殺後自殺個案獨特的整體及實況因素，以及加強預防措施和介入策略以打擊致命的家庭暴力問題。此外，亦會就一九八九至二零零二年間所發生的兇殺後自殺個案作定質跟進，以取得每宗個案的更多資料，藉以更清楚了解死亡事故是如何發生，以及受影響的人士、家庭及機構如何互相影響。研究亦會制訂一套供前線社工識別高危個案的評估工具，並舉辦訓練以指導社工如何使用評估工具，以及提高他們在處理可能有兇殺後自殺危機個案的知識和技巧。

34. 本署已取得另一筆獎券基金撥款，邀請多間大專院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前提交有關虐待兒童及配偶的研究建議書，研究範圍如下：

- (a) 有關問題的普遍程度；
- (b) 受害者及施虐者的概況；及
- (c) 有效預防及介入的要素（其中包括制訂法例方面的措施如《家庭暴力條例》，是否有助預防及介入家庭暴力問題，以及在香港推行對施虐者強制性治療的可行性及影響）。

35. 這項研究可讓我們加深對本港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並有助制訂預防及介入的策略。受政府委託進行有關研究的大專院校，亦須制訂評估工具，以便及早識別有虐待兒童和配偶危機的個案，及時介入問題，並提供訓練，指導前線專業人員如何使用評估工具。整項研究及制訂評估工具的工作需時兩年。

增強資料系統

36. 現時虐待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分別蒐集虐待配偶及虐兒個案的數字。我們現正着手增強該兩個系統。受虐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的資料庫會擴大以包括性暴力個案及更多虐待配偶個案的資料（如被虐者和施虐者的職業，施虐者的居住年期等）。增強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方面，包括改善電腦程式及修訂資料輸入表格以收集更多虐兒個案的具體資料（如導致虐兒事件的成因等）。兩個增強的系統預計在二零零三年中推行。

法律上的關注

37. 政府已知悉個別團體就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擴闊涵蓋及保障範圍（以包括所有家庭成員及不同類

別的家庭暴力事件)等。上文第 34 及 35 段所提及的虐待兒童及配偶研究，其中的一個目的，是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包括與法例有關之修訂。有關方面亦正向司法機構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以評估《家庭暴力條例》下現行法律補救方法的成效。透過這些措施，我們當可更加了解未來的路向，然後才考慮進行以實據為本的法例檢討。

38. 另外，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亦在參考諮詢結果及外國經驗時，正在完成有關家庭糾紛解決程序，及探視和管養權的建議。政府在收到有關報告後，會再考慮所提出的建議。

未來路向

39. 各委員會留意到，各有關部門已在過去數月來不斷致力發展和加強各種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問題。然而，我們仍需全體市民共同努力，以建立一個互相關懷，無家庭暴力的社會。我們一方面期待透過上文第 33 至 35 段所述研究的結果，找出預防及介入策略的未來路向，另一方面亦會與各有關方面合作，繼續採取及加強三管齊下的措施。保護家庭和兒童會繼續是政府首要處理的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一月